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3 司 正 8	<p><b>設施改善情形：</b></p> <p>一、法務部部分：矯正署業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少年矯正工作圈之強化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研商會議」，請各少年矯正機關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洽商 104 至 105 年度合作事項，辦理有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又矯正署刻研擬「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邀集各少年矯正機關共同與會討論，就有關收容少年之教學、輔導、技訓、就業及追蹤輔導等問題，檢視相關條文規定，期針對不足處予以法制化或檢討修正，以維護受刑少年及受感化教育少年之處遇權益。</p> <p>二、勞動部部分：桃園少年輔育院及誠正中學於 104 年及 105 年將與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合作辦理足體按摩班、輕食及飲料調製班、烘焙班及手工香皂班等，以及就業接軌講座、輔導團體課程，以協助少年收容人職涯發展及促進就業，至於彰化少年輔育院及明陽中學等 2 所少年矯正機關規劃中。</p> <p>三、衛生福利部：持續透過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暨少年自立生活服務」以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離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並納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藉由制度化的措施引導以掌握業務運作機制，完善追蹤輔導作業。目前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受理法務部矯正機關所屬感化教育處所轉介出院(校)之個案，包含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及誠正中學等 3 所。</p> <p>四、協助個案順利生活，是以處遇情形主要分為「返家後追蹤輔導」及「少年自立生活服務」二大類型。</p>	<p>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02.02 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